

尊敬的陳茂波議員：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有關「草案」)

有關草案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刊登憲報。草案中的建議由財政司司長於 2010 的預算案演辭中提出，其目的是要「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但是現時這份草案有可能不能達致這個目的，再者草案的反避稅條款也許會引致類似現時稅務條例第 39E 條所帶來的稅務問題。因此，我們謹代表 ACCA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提出以下值得關注的地方，並建議在草案通過前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有關草案進一步詳加研究。

指明知識產權在香港以外的特許使用權

雖然第 16EA 條就指明知識產權(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但是第 16EC 條則是一項反避稅措施，對稅項扣減加諸與現有第 39E 條有關向就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的折舊免稅額相似的限制。

當指明知識產權擁有者將特許使用權授予其它公司(無論相關與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時，假若相關特許權的取得和授予地為香港，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21 第 45 段所解釋的稅務局現行做法，特許權擁有者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收入來源於香港，因此將需繳納利得稅。但是，根據有關草案現時所建議的第 16EC(4)(b) 條，該指明知識產權的成本將不可作稅務扣減。

指明知識產權所獲得的特許權使用收入以及指明知識產權的成本扣減在稅務處理上並不一致，這不應是制訂此草案的原意。

承包安排下在香港以外使用指明知識產權

對於指明知識產權擁有者通過香港以外的承包商生產使用指明知識產權的商品，建議中的第 16EC(4)(b) 條亦可能會引致一些稅務問題。根據第 16EA 條，無論指明知識產權是在香港本地或香港以外使用，該成本可予扣減。此處的「使用」是指擁有者在其本身的生產中使用有關的指明知識產權。但是，如果有關生產是由承包商在香港以外進行，嚴格來說，稅務局可以不准許該指明知識產權成本在稅務的扣減，原因是有關的指明知識產權並非由擁有者所使用，而是由其他人(承包商)根據特許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因此，根據第 16EC(4)(b) 條，指明知識產權成本將不獲扣減。這與現時第 39E 條中對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不獲折舊免稅額的情況相似。

由納稅人以外的另一人士使用指明知識產權的有關開支

第 16EA(2) 條指出：「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購入以供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用於產生該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則該人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予扣除。」假若有關指明知識產權的擁有者將特許使用權授予另一人士於香港使用，我們認為稅務局須予以釐清有關開支會否因該等知識產權並非由納稅人的業務所使用而不獲扣減。這將會是一個非常狹義的詮釋，並完全有違此草案的原意。

我們認為以上幾種情況需要在草案通過前作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我們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邀請業界及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果閣下希望就著以上提議作更詳細的討論，請致電 2524 4988 與我們聯絡。

蔡懿德
ACCA 香港分會會長
謹啓

2011 年 3 月 29 日